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暨公司 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 2020 年第 4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审核意见为：

“请申请人进一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高于可比交易案例的合理性和预测期较高销售增长率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落实，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报送上市公司监管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上海凤凰、凤凰 B 股，证券代码：600679、900916）将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